

最新暑期读后感(模板10篇)

读后感，就是看了一部影片，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暑期读后感篇一

《简爱》是一篇写的无论是人物素材，还是语言描写~~~在我看来都可以说是登峰造极，这本书的作者是英国著名的作家夏洛蒂·勃朗特，而此书也算是她的代表作。书中主要讲述了简爱的勇于反抗的一生。它是英国文学史上的一部经典传世之作，它成功地塑造了英国文学史中第一个对爱情，生活，社会以及宗教都采取了独立自主的积极进取态度和敢于斗争，敢于争取自由平等地位的女性形象。

简爱是个孤女，寄住在李德家，并受尽了李德家的各种欺辱。当简爱准备进入渥德学校读书时，李德太太竟撒谎告诉布斯先生说她是个爱撒谎的小孩，然后谣言传布开了，简爱也因此受人排挤，只有田普尔相信她是被冤枉的，并帮他洗刷了冤屈。简爱在渥德学校当了六年的学生，二年的老师，然后离开了这所学校，找了一份家庭教师的职业。在那里，她受尽了温暖和理想的待遇，并对庄主罗彻先生有了好感。

而当久经磨难的简爱最终回到了罗切斯特先生身边，可他却又瞎又节肢。简爱用她会说话的眼睛默默地看着罗切斯特。也就在那一刻，罗切斯特感到了简爱——他的小仙女回来了，他们紧握着手讲着身边发生的事情，发誓永远不分离，我被深深地感动着，我明白了越是困难越让真的喜欢的人更刻骨铭心！这样的爱情让人为之动容，它我们不得不为这样的爱情兴奋甚至流泪，也让我们期待一份爱情能够出现在我们身边事实上大凡喜爱外国文学作品的女性，都喜欢读夏洛蒂的《简爱》。

如果我们认为夏洛蒂仅仅只为写这段缠绵的爱情而写《简爱》.我想,错了.作者也是一位女性,生活在波动变化着的英国19世纪中叶,那时思想有着一个崭新的开始.而在《简爱》里渗透最多的也就是这种思想——女性的独立意识.让我们试想一下,如果简爱的独立,早已被扼杀在寄人篱下的童年生活里;如果她没有那份独立,她早已和有妻女的罗切斯特生活在一起,开始有金钱,有地位的新生活;如果她没有那份纯洁,我们现在手中的《简爱》也不再是令人感动的流泪的经典.所以,我开始去想,为什么《简爱》让我们感动,爱不释手——就是她独立的性格,令人心动的人格魅力.

暑期读后感篇二

小编精心为你整理了四大名著读后感,希望你有所收获。

俗话说：“少不读红楼，老不读三国”我今年就读了《红楼梦》。

据我了解，红楼的作者是清代的曹雪芹，曹雪芹呕心沥血用了xx年时间写成了长篇小说《红楼梦》，这篇小说以贾宝玉与林黛玉的爱情故事产生，但最终还是实现了“金玉良缘”。

这本小说描写人物详细，是大观园里发生的重重事情，一想起《红楼梦》，就会想起“巧遇良缘识金锁”“元春归省大观园”“黛玉葬花泣残红”“贾政盛怒打宝玉”“黛玉潇湘梦惊魂”“宝玉勿取薛宝钗”等等故事映入我的眼帘。

《红楼梦》人物成千上万，有最令人尊敬的贾母，贾政；还有那个贵族小少爷贾宝玉；还有王夫人。

王熙凤；四春：惜春。

元春。

探春。

迎春等人物。

这篇小说丰富多彩，写了各种性格。

外貌的人的特点，有娇气。

大方。

慷慨。

小气。

爱怒。

善良。

美丽。

丑陋等等。

我喜欢红楼梦等四大名著，不是光因为它们内容丰富，有趣，还有就是我崇拜四大名著的作者历尽千辛万苦写成的这四部中国四大名著！

你读过中国的四大名著之一《三国演义》吗？它使人受益匪浅，正如此，我爱上了历史。

早在东汉末年，因为汉灵帝的昏庸无能，许多想称霸天下的大人物开始出现了，这场长达近百年的大战拉开了帷幕。

作者罗贯中笔下的张飞是鲁莽的，但张飞在我的心中他是一个很不错的人。

张飞为什么会这么鲁莽呢?仅是因为他曾是一个屠夫?还是因为他没有读过书,没有像诸葛亮那样的书香气?不,都不是。

在这本书中,我最崇拜的人物就是诸葛亮。

我想他的足智多谋足以让每一个中国人钦佩。

读完《三国演义》整本书后,我至今还弄不懂诸葛亮为什么会知道还没有发生的大事?他又不是神仙。

这也许就是诸葛亮的神奇之处吧!他对每一个人的习惯、弱点、性格捉摸得一清二楚。

哪一次刘备惹下的娄子不是诸葛亮来收拾?真应该给他颁一个大奖!

他不仅聪明过人,还有像海一样的胸怀。

对于张飞的刁难,他并没有像小人一样去计较、记恨,而是知轻重的把刁难放下,以大局为重,为刘备辛苦地打江山。

以上便我对《三国演义》的'见解和看法,有时间我们互相交流一下心得和体会。

《水浒传》一书记述了以宋江为首的一百零八好汉从聚义梁山泊,到受朝廷招安,再到大破辽兵,最后剿灭叛党,却遭奸人谋害的英雄故事。

读完全书,印在我脑海里挥之不去的只有两个字:忠,义。

忠,即是对自己的祖国,对自己身边的亲人,朋友尽心竭力。

宋江在种种威逼利诱之下,仍然对自己的祖国忠心耿耿,这就是忠;林冲的妻子在林冲被逼上梁山之后,对高俅之子的欺凌,宁死不屈,最终上吊自杀,这也是忠。

在当今这个社会，相信很多人都能做到一个“忠”字，但是，却很少有人能够做到一个“义”字。

一个“义”字，包括了太多的内容。

《水浒传》中一百零八好汉为兄弟，为朋友赴汤蹈火，两肋插刀，就只为了一个“义”字；为人民除暴安良，出生入死，也只为了一个“义”字。

由此可见，一个“义”字虽然只有三笔，有时却要用一个人的生命去写。

在现实生活中，给人让座几乎谁都可以做得到，但救人于危难之中却不是谁都可以做到的。

因为它需要有相当的勇气，甚至是一命换一命的决心。

义，可以解释为正义。

一个具有强烈的正义感的人，就是一个精神高尚的人。

古往今来有多少英雄好汉，舍生取义。

难道是他们不怕死吗？他们为了正义，为了真理可以奋不顾身，因为强烈的正义感清楚地告诉他们，什么是不该做的，什么是值得用生命去奋斗的。

一个没有正义感的人，是不会理解这些的。

因为他的正义感已被麻木所吞噬，奋斗的激情已经被冻结，只是他的灵魂被社会中一些丑恶的东西同化了。

我还清楚地记得《水浒传》英雄中有一个黑大汉，他生性鲁莽，性情暴躁，经常为小事与他人发生冲突，甚至搞出人命案。

但他却能够路见不平，拔刀相助，令那些丧尽天良的家伙们闻风丧胆。

在现实生活中，虽然没有这样惊心动魄的大事发生，但“义”字却渗透着我们的生活。

对朋友讲义气，是小义。

对素不相识的人或事物也用一种正义的眼光去看待，就是实际意义上的大义。

我们中华民族，是一个大义的民族，当日本侵华，多少义气凛然的革命烈士，用他们的满腔热血，誓死不屈，才成就了今日蒸蒸日上的祖国。

董存瑞舍身炸暗堡，黄继光用自己的胸膛堵住了敌人的机枪，这些都是炎黄子孙大义的延续，是中国历史上挥之不去的光辉。

一个人，可以不相信神，却不可以不相信“神圣”。当前，我们青少年最主要的任务就是把我们的祖国建设得更加繁荣昌盛。

因此，这也是我们民族大义的根本所在。

让我们相信这一份“神圣”，用自己的双手去维护这一份“神圣”。

大家都看过我国四大名著之一的《西游记》吧！里面有一个经典的故事，叫《三打白骨精》，我对这一故事有所见解。

这一回主要讲了白骨精为了吃到长生不老的唐僧肉，分别变成年轻女子，她母亲和父亲来迷惑唐僧他们，但都被火眼金睛的孙悟空识破。

可是由于妖怪狡诈，唐僧愚昧，孙悟空虽然最终保证了唐僧的安全，可是唐僧误以为孙悟空杀生，一气之下将孙悟空逐

出师门，真是哑巴吃黄莲——有苦难言！后来唐僧被白骨精抓住才知错怪了悟空，流下了悔恨的眼泪。

猪八戒马上告诉悟空师傅有难，孙悟空马上赶来，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打死了白骨精，救回唐僧，师徒和好如初，欢笑声洋溢在高高峡谷，一起继续西天取经。

读了《三打白骨精》后我十分钦佩孙悟空的智勇双全、忠心耿耿，机智勇敢的品质。

我还从这一回中领悟出一个道理：人们不要被事物的表面现象所迷惑，要有一双会发光的眼睛，就像孙悟空的火眼金睛一样来参透世间万物，这样就不会被坏人表面现象所迷惑，我们是中华民族的儿女，机智勇敢，才貌双全，心地善良才是我们的美好品质。

暑期读后感篇三

读过《水浒传》，不禁感慨万千……

看梁山第一头领宋公明，开始觉得忠义两全，然后又觉得他真能忍，其他官员欺负宋江，宋江也不说一句话，不反抗一次。但是事情出现了转机，晁天王为报答救命之恩，好心好意让宋江坐第二把交椅。从此，吴不离宋，宋不离吴的局面开始了。

宋江是个有义的人，但是又为何又做出架空晁盖，毒死黑旋风等不义之举呢？很简单，宋江是个小小芝麻官，没什么理想，能在江湖上混个“及时雨”“山东呼保义”等称号就已知足。但后来上梁山，做了副寨主。权力大了，想法也就膨胀起来。还想弄一个忠义两全的高境界，所以总想着招安。

宋江也是好汉中最不洒脱、最不自由的、每每捉来的有名望之士，宋大哥总是有着三部曲，一是喝退绑绳的小卒；二是亲自解绳；三是鞠躬倒茶。真能网络人心，也不嫌麻烦。可见，在创业之期，宋江还是“他时若隧凌云志，敢笑黄巢不丈夫”的。

说道洒脱还数二龙山老大鲁智深。打镇关西犯官司，是为了救一对并未有交情的父女。后来当了二龙山一把手，相邻的还有桃花山和白虎山。这两个山头与二龙山绝对不在一个层次，但鲁达并没有兼并山头的意思，何等洒脱！再后来，武松要跳槽，不跟二龙山干了，鲁提辖顺水推舟，接受了宋江的“招降”。

晁天王一看不高兴了，这不是明摆着抢老大的风头嘛！负气要带兵打仗，又中毒箭身亡。

宋大哥一门心思想招安，可以说吴学究起了极大地作用。吴用真阴，乃真小人也！晁天王在世之时，他远晁亲宋，二把手和三把手联合对敌晁盖。还有朱武，朱武的本事和吴用差不了多少，可人家智多星排天罡第三，朱武呢？别说第三，连天罡星也没混进去。神机军师当初可是少华山坐第一把交椅，为什么不能得到重用呢？很简单，嫉妒之心人皆有之，吴用唯一可抗争的只有朱武，于是，把朱武调到卢俊义的手下，卢俊义是副手，不敢，也不能与宋江抗争，朱武知道有聪明也没地方使。梁山招安，朱武找公孙胜求仙去了。

而吴用、花容吊死在宋江墓前，林冲郁郁不得而终，真可谓聪明反被聪明误。而鲁达、武松这等莽汉，反而明哲保身，善始善终。

当然，最聪明的还属燕青，没有受到迫害，挑着一担金银财宝走了。

宋江的确是忠，只可惜愚忠，还害着一帮弟兄上刀山、下火

海。只活得二十三人。

是非功过，难以评说。

今天，我读了欣欣教育基金会赠给我校的一本课外书——施耐庵写的《水浒传》这篇小说的一小节《武松打虎》。

武松到“三碗不过岗”的酒店里喝了十八碗酒，武松付了钱转身要走时，店小二拦住武松说道：“客官，冈上有一只大老虎，如果你去了它会把你吃了。”武松不信，硬要往冈上走。

武松乘着酒兴走到冈子来，走不到半里多路看见一座已败落的山神庙，武松走到庙前，见这庙门口贴着一张印信榜文，读了印信榜文后武松才知道这景阳岗真的有一只大老虎。他准备转身回到酒店里去，心想：“我回去时，店小二肯定会耻笑我，所以我要把老虎打死了才能回去，这样就不会被耻笑。”

走了一阵，太阳便落下山了，武松的酒力发作，浑身焦热起来，便一手提着梢棒，一只手解开衣服，跌跌撞撞地往一片乱树林走，见一块光溜溜的大青石，便把梢棒放在一旁，躺在上面就要睡觉。忽然，发起一阵狂风，树叶乱飞，风过后，只听见乱树背后“扑”的一声响，跳出一只睛白额的老虎来。

武松见了，叫声：“呵呀！”从青石上翻将下来，便拿起那条梢棒在手里，闪在青石边。那老虎又饥又渴，见了武松，急不可耐地把两只前爪在地上按一按，当我看到那老虎捉人只是一扑、一掀、一剪，气性先自没了一半，而武松对付这三招只是三次躲开，我觉得武松好聪明。

老虎吼了一声，转过身来，这时武松轮起梢棒，尽平生力气，猛地劈了下来，只听见“咔嚓”一声巨响，一颗枯树被折断，没打着老虎，梢棒去折成了两截。那老虎咆哮着，性发起来。

这时，我真为武松担心，后来没想武松居然把老虎打死了，我真佩服武松。

暑期读后感篇四

她，一个十一岁左右，身穿一件又短又紧又难看的土黄色绒裙，戴着一顶褪色和棕色水手帽，红发辫子，下巴尖，一脸雀斑。她是来自蒙哥马利笔下《绿山墙的安妮》中的主人公安妮。

安妮最大的特点就是爱幻想。她想象孤儿院的孤儿，这个可能是伯爵的女儿，小时候被护士偷偷抱走了，而那个护士临死前都没来得及说出这个秘密。安妮也常常想象自己长得漂漂亮亮，胖乎乎的。她给林荫道取名“白色的欢乐之路”，给带苹果香味的天竺兰取名“邦尼”，以及绿山墙农舍的种种景物开启自己的想象。但安妮的想象力也会惹来不少麻烦。她和戴安娜把小溪旁的云杉林取名“闹鬼的森林”，玛丽拉在傍晚让安妮必须穿过这片森林，去戴安娜家借围裙图纸。安妮就心惊胆战地走过“闹鬼的森林”，害怕得要命，结果回到家里毫发无损。有丰富的想象力是好的，但我们不能太沉迷于幻想之中，如果太沉迷，可能会惹出像安妮一样的麻烦，我也十分爱幻想，幻想自己有电影或小说里人物的特殊能力，也幻想自己可以坐拥千万，扶危济困。

安妮的乐观、勇敢值得我们学习，她能够调整自己，适应环境，能够接受自己，迈向成长。尽管她是个孤儿，但是依旧十分知足。有一次安妮与几个女孩子受邀去戴安娜家参加茶会时，与她们一同玩“敢不敢”的游戏，安妮因为好胜心强而爬到了戴安娜家厨房的屋脊上，结果从上面摔下来。回到家里，玛丽拉非常担心安妮的脚，但安妮很乐观地说：“只有在这种时候你才能发现自己有多少个朋友。”还有一次，夏洛特镇举行了一个大型群众集会，为了迎接加拿大总理来岛上作政治演讲。而这个时候，明妮·梅得了喉头炎，她爸爸妈妈

都到镇上去了，没人请医生，戴安妮为了妹妹的病情急得几乎要哭了，她找到安妮，安妮十分乐观地面对，用土根制剂和水，冷静地治好了明妮的病。在生活中，我们也会遇到许许多多的困难与挫折，我们要像安妮一样，保持乐观的态度，冷静的思考，勇敢地面对，相信一定能够克服困难，渡过难关。

总之，《绿山墙的安妮》这本书令我受益匪浅。

暑期读后感篇五

今天，爸爸让我读冰心写的一本书《小桔灯》。

我读了其中的一篇文章，题目是《陶奇的`暑期日记》。里面写道：一天早晨，老师给陶奇谈了很多，谈的最多的是陶奇的作文了。老师给陶奇一个厚本子，让她在暑期里把本子写完。

文中又写了陶奇模仿同学的事情，她还模仿过校长，甚至还会给别人起外号。当她回到家时，就把成绩报告和本子都拿给她的爷爷、奶奶和姐姐看了一遍，又把老师给她说的话大概说了一遍。姐姐对爷爷说：“小奇也许会写好，就是有个毛病，‘虎头蛇尾’。”陶奇平均一天写3000多字，胳膊都酸了，她准备明天再写。

我读了后，想：陶奇暑期一定能把厚本子写完，她真是说到做到啊！

我现在过的是寒期，应该多写一些作文，提高写作水平。

暑期读后感篇六

今天，我读了一篇大师级的好文章——陶奇的.暑期日记，它选自《冰心儿童文学全集》。

这本书讲述了小主人公陶奇从期末考试后，班主任张老师为了帮助她消灭作文考试中的“四分”，让她暑假每天写一千字左右的日记，并给她了一个大红本子。起初，陶奇还有点不相信自己，后来在张老师的鼓励下，下定决心一定要完成任务。回到家里，她并不把写日记当成一种负担，而是把写日记融入到了生活中。每天留心观察生活中的一点点，并用笔把它描绘出来。直到放完暑假，那个红本子上，不仅密密麻麻的写满了字，而且还多订了好几页。

这篇文章告诉我们写日记其实并不难，只要留心观察生活，并用笔把生活中的一些有价值的事记录下来，就是日记。我们应该向陶奇学习有恒心，有毅力。还要向她学习坚持写日记的精神！

暑期读后感篇七

在暑假里，妈妈给我买了好几本课外书，我每一本都看得津津有味，其中，《夏洛的网》这一本书使我深有感触。

这本书用拟人与神话的方式，书写了发生在主人公小猪威尔伯和蜘蛛夏洛之间的相遇交往的感人故事，写了小猪威尔伯本应该是被人类宰割的令人可怜的动物，可是，由于蜘蛛夏洛的及时出现，使小猪威尔伯逃过了被人类宰杀的劫难。在它的网上机智地织出了“王牌猪”，“了不起”和“光彩照人”这些词语，最后，蜘蛛夏洛产完卵后就死了，威尔伯为了感谢夏洛，就无微不至照顾这些可爱的小蜘蛛。小蜘蛛出生了，大多数都拿着气球飞到了外面的世界织网生存，而每一次都有两三只蜘蛛留了下来。

我们帮助别人，别人就会帮助你，这句话难道讲错了吗？每一个人都会帮助别人，不管是多少渺小的事，就像我们在学校里相互间借个钢笔，借个橡皮一样。这个学期，有一次同桌的钢笔忘带了，我就借给了他，过了几天，我的修正贴用完

了，没有及时买，在我需要用时，同桌就主动借给了我。

我非常喜欢看这本书，因为它让我知道了一个道理，“帮助别人也是帮助自己”。

《夏洛的网》是一个表达友谊深情的故事，这个故事非常动人。

一天，阿拉布尔先生家的母猪又产崽了，一般母猪产的最后一只崽是只比别的猪崽小很多的“落脚猪”，这种猪和它的猪兄猪姐们抢奶头时总被挤到一边去。吃不到奶，就会被饿死的，所以猪的主人大多会杀掉它，这只猪的主人也不例外，可他的女儿费恩很爱护、喜欢小动物，她不想让一只无辜的小生灵就这样死去，就把这只“落脚猪”抱回来养，并给它起了个很好听的名字——威尔伯，养大后卖给了邻居。

在新家，威尔伯一天一天平淡的生活着，一天下着大雨，别的动物都有自己的事情做，没有时间陪威尔伯一起玩耍一起聊天，它感到无聊透顶，在这个时候它认识了一只叫夏洛的蜘蛛，并交上了朋友。

威尔伯一天天长大了，谷仓里一只老山羊告诉它，来年它将被主人杀死吃肉。可怜、无辜的威尔伯害怕地告诉夏洛，夏洛不想看到自己的朋友被杀，于是善良的它想尽了一切办法，困难地在网上织出了“王牌猪”“了不起”“光彩照人”几个字，这些字让威尔伯的主人很惊奇，并且把这个奇特的消息传了出去，人们都觉得这件事很不寻常，许多人来看威尔伯和夏洛的网，于是威尔伯成了一个很有名气的猪，并保全了性命，而夏洛很快在产卵后悄悄死去了。

我觉得威尔伯和夏洛在一起真幸运，值得，夏洛在威尔伯孤独时和它说话，在威尔伯难逃厄运时有救了它一命，夏洛很忠实，也很乐于助人。

最近，我在家里读了一本书，它的名字叫《夏洛的网》。

小猪终于得救了。但，这时，夏洛的生命却走到了尽头。

读了这本书，我非常感动，感动这真挚的友谊，夏洛的美好品质更让我感动。在我们的生活里，有一种宝贵的财富叫友谊，它是用金钱买不到的。要是我们的人生里没有朋友，没有友谊，你将会是多么地孤独呀！但是，威尔伯的一生却是那么地幸福，因为它有一个成天陪伴它，而且为了救它而牺牲自己生命的朋友，威尔伯注定不会孤单。

夏洛是一只多么可爱的蜘蛛呀！很难想象，一只渺小的蜘蛛可以救一只即将做成熏肉火腿的猪，但是，夏洛做到了，它和威尔伯的友谊创造了生命的奇迹。在生命快要结束的时候，夏洛又创造了一个的奇迹，它成了五百四十只蜘蛛卵的妈妈，虽然见不着自己孩子的样子，但是夏洛可以通过这种方式来延续自己的生命。

夏洛为了真挚的友谊，而牺牲自己的精神值得我们学习。在生活中，我们也要像夏洛那样，对朋友多关心、多爱护，特别是在他们遇到困难的时候，更要尽自己的全力去帮助他们，这样，我们的生活才会更加美好！

暑期读后感篇八

高尔基的《童年》主要写了他在童年时可怜的悲惨遭遇，从而体现当时社会的黑暗。读了这本书，我也有诸多感叹：对高尔基的怜悯，对当时黑暗社会的呼吁，对姥姥屡遭姥爷的殴打，臭骂而愤愤不平，舅舅们无烟的战斗等等。

姥爷对姥姥的打骂，让我万分气愤：每个人都拥有生命、自尊心，任何一个人都没有权力殴打别人，人都是有自尊的！

人的一生，正如一粒种子，不历经风险，怎能长大？鸟的翅膀不历经风雨，怎能变硬？童年时代的高尔基生活在这样黑暗的社会中，这是他的不幸，但是使他磨炼了一身坚强的意志，这为他长大成人后遇到困难不屈服奠定了基础。

想到这儿，我有一种发自内心的呼吁：那些没有人性的野兽人们，醒醒吧！彼此明争暗斗是没有好果子吃得。不如彼此关爱，那时你会发现幸福就在你身边。

暑期读后感篇九

我读了一个名叫《乌塔》的故事，中国与德国的对比。故事中，主人公讲述她在父母亲的支持下，自己游历欧洲。她每到一个地方，就查警察局的电话号码。以便危及之时和警察局取得联系。她就是这样一个人独立精明的姑娘。我被乌塔的行为深深给震惊了。也由心底里佩服她。中国人则相反。要外出，总得被父母“关在铁笼里”我们就像一只关在笼子里的小鸟。

就拿上学的事来说吧。每天早晨，同学们的家长个个“挟持”同学来到学校。来到了学校，家长们把“花儿”从“温室”里“拿”出来，恋恋不舍地放下“花儿”，久久地盯着。全校1000多人，没有一个家长没有一个家长不“挟持”孩子来学校的。但是在外国，孩子确是独立上学、放学。独立外出。中国家长非常溺爱孩子，会使孩子依赖他人。这样我们祖国的未来的栋梁，会越来越少的。

国家落后了，就会被外敌侵略，到处都是废墟，百姓会民不聊生。外国家长让孩子独立外出，这样会培养孩子独立做事的习惯，让他们的国家多些栋梁。国家就会越来越强盛。人们的生活会越来越富裕。所以，我认为，在生活中我们应多出去走走，可以培养独立自主，会计划游玩的方式、时间。这样，我们才会更坚强精明，国家就会多一些独立的花朵，

国家就会更强大。乌塔的父母是好父母，虽然乌塔不在温室里生活，但是能变得更坚强。让我们做一朵冷艳的腊梅，不做三月里的桃花。风雨过后是彩虹，艰难过后有笑容。中国的父母，请不要溺爱自己的孩子，让她们成为大自然中的一棵抵抗风暴的大树！

暑期读后感篇十

寒假里，我读了高尔基写的《童年》深有感触。

高尔基的童年十分可怕，没多久就死了父亲，之后就住在外公外婆家，两个舅舅又因为他的到来闹着分家，也经常挨外公的打，他觉得只有外婆能在生活中带给他幸福，一些与他交往的朋友也能带给他欢乐，最后他的母亲也离开了这个世界。

童年一般是美好的，而高尔基的童年就像一段如长龙般的噩梦，他的故事中经历的很多事情我都没有经历过，我的童年和他比较起来，我太幸福，我应该珍惜，应该知足。

我根本比不上高尔基，高尔基在这样的环境里都能成为大作家，更别说我这种环境了，回忆过去，我觉得很不知足。有一次双休日，我向外婆请求：“我想玩会儿电脑。”“十分钟。”“啊，怎么这么少，二十分钟。”我说。“不行，眼镜会坏掉的”“求你了。”我又说，“就二十分钟。”外婆犹豫了一会儿，同意了。每次回忆起这件事，我感觉到非常的惭愧，太不知足了。

读了《童年》我感觉到做人应该要知足，要顺境更加懂得努力，珍惜当下。